

#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114台金中價中字第145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張天送等4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一案，經審查無誤，依法公告。  
依據：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、第5項、逾期末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19點規定、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114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末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暨依土地法第73條之1申請發給價金勞務採購案」契約書及需求說明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權利範圍：

(一) 臺中市后里區墩南段463地號，面積966.32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3/9。

(二) 臺中市后里區墩南段465地號，面積164.42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3/9。

(三) 臺中市后里區枋寮段178地號，面積82.51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1。

二、被繼承人：張寶。

三、繼承人姓名(應繼分)：張天送 (1/20)、張天寶 (1/20)、張秋月(1/20)、張綉珠 (1/20)。

四、公告期間：90天 (115年3月9日至115年6月7日止)

五、第三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

核完畢，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  
六、公告期滿，如無人異議，即依法發給價金。

副理黃敏瓚 依分層負責執行  
(二)